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JY-C2024-0001

根据2024年3月22日进行的2024年度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维项目的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度7个小区垃圾分类运维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二、服务期限：2024年4月15日到2025年4月14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雷庆祥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560000元/年（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余款做为运营服务费按 12 个月均摊，甲方每季度支付上季度均摊服务费（扣除每月考核扣款）乙方在市区镇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分，分别扣款 500 元、300 元和 100 元。

(3) 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4) 以上款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22〕11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3〕26 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存档3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江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泰康红郡20#-1-105

(现为泰康红郡20#-1-121 高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 (1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 扣1分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 类收集标识	5		
环境 秩序 (15分)	垃圾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原垃圾桶点位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5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分类 收集 处理 (20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出现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三定一撤”、 定时定点定人 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三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定人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分类宣传 台账资料 (15分)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1分
	台账	市级台账有小区扣10分（不含）以上	10	每个小区扣1分	
体系 运行 (40分)	分类效果	合同期末，未达到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分类投准确率85%的；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在规定的时 间投放点无人督导的	10	每次扣1分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有 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每次扣5分	
说明	1、考核每月组织一次，根据事部件内容扣分；				

